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开放基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煤矿冲击地压防治领域的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一般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执行、结题及经费管理等全过程。

第三条 开放基金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领域前沿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的创新性研究，助力重点实验室“六大方向、十大突破、十大服务”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开放基金每年计划设立25项，每项资助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不大于35周岁，具体以通知发布为准。

2.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的青年教师、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在读博士研究生（需导师同意函）、在站博士后、煤矿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已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资助（一般项目）。

3.申请人必须是所申请项目的实际主持人，能切实承担项目研究任务。

4.只能申请1项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应联合真实问题来源的煤矿冲击矿井的技术人员1人进行申报。

第六条 研究期限：项目研究期限统一为2年，自项目任务书签订之日起计算。项目研究报告及所有研究成果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需按项目申报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进行申请，（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交完整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以通知为准），包括：

1.《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随通知发布）。申请书需由申请人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导师同意函，博士后需提供在站证明。

3.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如前期研究基础证明、合作协议等。

第九条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重点实验室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人资格、合作联系人信息、基本条件符合性等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全者，不予进入下一轮评审。

2.专家评审：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含一定比例校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3.评审标准：评审主要考察：项目选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前沿性（是否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的清晰性和可行性；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能力和潜力；预期成果的价值和可考核性。

4.评审结果确定：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和评分进行综合排序，提出拟资助项目建议名单。

5.项目立项公示：重点实验室将拟资助项目名单在全国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大会网站（http://www.chongjidiya.com/）和辽宁大学灾害岩体力学研究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资助/立项名单。

第四章 立项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1.重点实验室向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发出立项通知。

2.项目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供合规的财务票据，随后重点实验室按相关规定一次性或分批次拨付项目经费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采取“包干制”，但必须严格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和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2.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预算和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重点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财务凭证。

4.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经费决算表，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接受重点实验室和合作联系人的指导与监督；按要求提交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负责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五条 联合申报的煤矿企业联系人职责：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调查研究条件，协助项目负责人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六条 过程检查：

1.中期检查：项目执行满一年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含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重点实验室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2.不定期检查：重点实验室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重要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完成期限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至少1个月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申请（需所在单位盖章），经重点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六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结题时间：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截止日期，按照结题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结题要求：

1.所有项目均需提交最终的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主要研究成果（详细列出论文、专利、软件、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应用前景分析等。

2.至少到真实问题来源的冲击地压煤矿开展不少于2次现场实地调研，并针对真实问题形成解决方案。

第二十条 成果署名及归属：

1.成果署名。所有由开放基金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研究报告等），应注明资助来源：“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burst Theory and Prevention Technology Nation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Preparatory)(Grant No.)”。

2.成果归属。开放基金资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辽宁大学、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真实问题来源的冲击地压矿井共享。具体权益分配按双方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成果提交。项目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所有标注基金资助的成果（如论文、专利证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研究报告全文等）的电子版、纸质版。

第二十一条 成果类型与数量：至少发表1篇SCI/EI收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二十二条 延期与终止：

1.延期：项目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原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和延期期限，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同意），报重点实验室审批。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2.终止：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项目，并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该项目科研经费：

 （1）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无充分理由；

 （2）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进展报告、中期报告或结题报告；

 （3）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或合作联系人；

 （4）研究工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5）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

 （6）项目负责人因故（如调离、长期出国、健康问题等）不能继续主持研究工作，且无合适人选接替；

 （7）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年度开放基金项目。

煤矿冲击地压机理与防控技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

2025年7月1日